项目编号：JSZC-320115-ZHXD-G2026-0002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江宁老年医院专用备份存储建设项目

甲　　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　　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甲　　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　　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566-2022《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竞争性谈判，☐内控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专用备份存储及安装调试服务。

2.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专用备份存储	华为	OceanProtect X6000	台	1	3180000	3180000

说明：详细功能详见“附件1《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软、硬件产品及实施服务、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安装、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ZHXD-G2026-0002号标的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免费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无息返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七、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2.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

3.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总体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供应；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二次开发；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验收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培训；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验收标准》”。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6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驻场人员：乙方在项目开发实施期内派驻 3 名人员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到甲方现场进行开发实施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派驻 1 名技术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5）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8）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九、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如果本项目为定制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保证该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转让给第三方。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除数据成果之外的其它自主开发软件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今后双方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研发成果的运用需征得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

5.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6.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7.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8.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5.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

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9.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0.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1.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等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12.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并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

13.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14.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十、保密条款

1.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

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6.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违反《南京市江宁医院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违约责任”第 4 款或第 5 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11.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至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产品南京功能简介》

附件 3：《验收标准》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南京市江宁医院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附件 6：《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医院（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169 号

电话：（手机）：025-52087068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2026.10.23

乙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99 号锦创产业园 A 栋 612 室

电话：（手机）13813910397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日期：2026.10.23

附件 1：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1.专用备份存储，用于接收备份和重删数据，配置不低于 2 个控制器，控制器间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可同时处理多备份任务；

2.控制器采用国产多核处理器，单控制器实配物理处理器核心数 64 核；

3.控制器实配总内存容量 512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 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4.支持 10GE/25GE 接口配置，配置 8 个 25Gb 以太光口（含模块）；

5.提供 36 个 NVMe SSD 盘位，本次配置 22 个 15.36TB NVMe SSD 硬盘；

6.配置 338TB 备份容量许可；

7.专用备份存储设备须与现网鼎甲备份系统实现对接，用于灾备保护；

8.支持源端重删，节省备份介质服务器到备份存储之间的网络带宽，提高备份速度；

9.支持重删压缩功能，数据缩减率最高可达 72:1；10.系统物理备份带宽：最大值可达到 19TB/hr；

11.提供租户级和文件系统级 QOS 保障，对文件系统或者租户中的资源进行智能分配和调节，在整个存储路径上进行端到端的细粒度控制，从而满足多种不同重要性业务在同一台存储设备上的不同 QoS 要求；

12.支持阵列及链路加密、WORM、侦测分析和 Air Gap 等防勒索技术，防止数据泄露、被篡改，保证副本安全可用；

13.同时支持 SMB2.0 和 3.0 failover 功能，单网卡故障情况下业务不中断；

14.配置文件系统多租户功能，实现隔离租户间的资源；

15.支持定时打安全快照，保证快照数据只读且在设定时间范围内无法被修改和删除；

16.RAID-TP，支持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

17.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

附件 2：产品功能简介

产品功能简介

在江宁老年医院数据保护体系中，OceanProtect X6000 作为专用备份存储，部署于医院灾备区域，承载院内 HIS、LIS、PACS、数据库、虚拟化等核心业务数据的备份、副本管理与快速恢复，是全院数据保护的核心载体。OceanProtect X6000 系列是华为面向企业级数据保护推出的专用备份存储，内置硬件加速引擎，支持永久增量备份、秒级合成全量副本，搭载源端 + 全局多级重删压缩，支持 WORM 防篡改、勒索病毒检测、异地复制等数据安全能力，兼容数据库、虚拟化、NAS、容器等多类业务，支持集群弹性扩容与全链路冗余部署，满足医院核心业务数据高效备份、快速恢复、长期留存的合规要求，为江宁老年医院构建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的数据灾备保护平台。

附件 3：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参考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时间

全部完成安装项目实施并完成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系统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各类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等档案文件完整、准确，落实售后服务措施，且不少于 1 个月的无故障试运行后，乙方方可申请项目初步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2.项目招标相关资料；

3.开发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内部相关部门出具的用户报告；

5.测试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6.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

7.项目合同或协议；

8.业务需求说明书；

9.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验收内容

1.检查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责任书、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建成，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获得项目批复机构批准。

2.检查施工情况。主要检查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的施工质量。

3.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4.检查档案资料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及有关档案，单项设计、施工、监理、集成、验收等技术档案，合同档案，各类标准、管理文件及过程控制文件等档案资料。

5.应用系统项目审查内容：

（1）功能检查：对软件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2）项目管理审查：对项目计划、采用标准、需求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3）测试结果审查：对测试单位出具的项目测试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进行审查；

（4）技术文档检查：对项目开发单位交付的文档资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只提供电子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管理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只提供电子文档）、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

和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应急方案、项目开发工作总结等。

四、验收人员

专家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人员担任。

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可依据合同分别进行单项验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或财政信息化相关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项目需要复议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1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验收：

1.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2.未达到设计要求；

3.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或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4.擅自修改设计目标和建设内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六、验收文档

参考下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类型	文档名称	提交方
	验收申请表	乙方
项目立项资料	有关项目建设的申请及批复	甲方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甲方
合同资料	招标文件	甲方
	投标文件	乙方
	中标通知书	乙方
	项目合同	甲方
	监理合同	甲方/监理（如有）
建设实施资料	项目调研方案/记录	乙方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乙方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乙方

	项目周报/月报	乙方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乙方
	系统培训手册	乙方
	系统技术文档（安装文件）	乙方
	培训过程文档	乙方
	系统测试方案/报告	乙方
	系统试运行方案/报告	乙方
	用户试用报告/意见书	甲方
	监理规划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周报/月报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甲方/监理（如有）
	项目变更申请单	乙方（如有）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单位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江宁老年医院专用备份存储建设项目 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的施工人员在南京江宁老年医院专用备份存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南京江宁老年医院专用备份存储建设项目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单位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南京市江宁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八、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九、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

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章）：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5：南京市江宁医院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南京市江宁医院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人员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代表：

乙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6：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南京市江宁医院信息技术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存在信息交流共享和资料的提供等情形，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与保密，甲方与乙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

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业务数据，包括患者信息、医疗记录、医院员工信息、运营数据等；

2.甲方的网络拓扑、系统架构、配置信息、安全策略等；

3.甲方的系统弱点、安全漏洞、风险评估报告等；

4.甲方的系统和设备管理信息，包括账户、密码、访问权限等；

5.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记录，包括操作规程、维护日志、事故处理记录等；

6.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对上述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不得将从信息系统中得到的信息用于甲方之外的任何商业目的。2.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并对其员工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公开或经提供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四、信息安全措施

乙方应采取必要和合理的信息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非法访问、使用、泄露、丢失或被篡改。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及患者个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书与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